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4〕12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9463AXK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706号5楼501室

一、违法内容及事实

在新余市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联合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在渝水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工程项目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GC-2023-22）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项目采购文件商务评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评分依据：“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该评审因素涉及企业经营年限，限制了成立3个月以内（不含3个月）新设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属于变相设置企业成立年限的门槛，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了新设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壹万元（¥10000）人民币。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

罚不停止执行。

渝水区财政局

2024年8月14日



删除[渝水区财政局收文员]:

设置格式[渝水区财政局收文员]: 两端对齐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删除[渝水区财政局收文员]: _